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让及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核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7元/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配售广核转债3,000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61.22%。

广核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5月29日,广核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为50,498,793,460股;中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广核转债18,407,927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公司股份数501,578,392股。上述情况导致中广核持有公司合计权益比例减少。权益变动前后中广核确认其所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数量均无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进入转股期至2026年5月29日,中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18,407,927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01,578,392股;广核转债转股导致公司A股股份数增加182,360股,公司总股本由50,498,611,100股(进入转股期前)增加至50,498,793,460股,中广核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不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基于此,中广核所持公司合计权益比例由58.95%降低至57.98%,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普通股	中广核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稀释0.0004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中广核累计转让可转债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0,157.84万股	0.9677		
合 计	中广核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不变,因广核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以及中广核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导致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减少	0.96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可转债转股;可转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3. 本次变动前后,中广核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通股	2,973,687.6375	57.37	2,973,687.6375	5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3,687.6375	57.37	2,973,687.6375	5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可转债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的股份	81,743.8692	1.58	31,586.0300	0.61
合计	3,055,431.5067	58.95	3,005,273.6675	57.9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谭春甫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谭春甫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七)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八)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分配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若前述份额分配对象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分配方案;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十)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十一)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谭春甫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若为公司股东,对议案1.00、2.00、3.00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巧茹、朱玲玲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所持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的15.67%,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法院的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原因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0	15.67%	3.20%	否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3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120,000,000	15.67%	3.20%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拟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120,000,000	20.92%	3.20%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0	0	0
合计	765,694,098	20.41%	120,000,000	15.67%	3.2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2026年5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一创投行发来的《关于变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由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邱鹏先生已从一创投行离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将由刘宁先生和管小双女士继续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宁先生和管小双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刘宁先生、管小双女士简历

刘宁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国信证券(002736)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云星宇(873806)北交所上市、福田汽车(600166)2022年非公开发行、冀东水泥(000401)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并配套募资、值得买(300785)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金隅冀东战略重组、深圳瑞捷(300977)IPO、华森制药(002907)IPO等项目。

管小双女士: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国信证券(002736)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凯伦股份(300715)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美富特(874715)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5%,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1%,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相关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树山")以及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孟驰、张燕、钱进、符风雷、夏宽云、王诗尧、赵达峰、邸元、曹阳、夏明亮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宁波树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资于数字科技领域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18.8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2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宽云

注册资本:1,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符风雷持股比例45.45%,夏宽云持股比例45.45%,赵达峰持股比例9.1%

主要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域

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84。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符风雷、夏宽云、赵达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065号6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翠娟

注册资本:222.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品、纺织品、办公用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唐伟轶持股55%,王翠娟持股45%

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孟驰

身份证号码:422422**********70

住所地:湖北省松滋市******

孟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孟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燕

身份证号码:310105**********22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张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张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钱进

身份证号码:230103**********50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钱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钱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符风雷

身份证号码:120104**********14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符风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风雷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夏宽云、赵达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符风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夏宽云

身份证号码:422429**********93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夏宽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宽云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风雷、赵达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夏宽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王诗尧

身份证号码:411303**********19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

王诗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王诗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赵达峰

身份证号码:310110**********3X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

赵达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达峰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风雷、夏宽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赵达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邸元

身份证号码:610123**********4X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邸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邸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曹阳

身份证号码:342623**********14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

曹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曹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夏明亮

身份证号码:340603**********13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夏明亮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夏明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树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661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5,310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9%	2030年12月31日前
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83%	2030年12月31日前
3	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3.77%	2030年12月31日前
4	孟驰	800	15.07%	2030年12月31日前
5	张燕	800	15.07%	2030年12月31日前
6	钱进	600	11.30%	2030年12月31日前
7	符风雷	500	9.42%	2030年12月31日前
8	夏宽云	400	7.53%	2030年12月31日前
9	王诗尧	300	5.65%	2030年12月31日前
10	赵达峰	300	5.65%	2030年12月31日前
11	邸元	200	3.77%	2030年12月31日前
12	曹阳	100	1.88%	2030年12月31日前
13	夏明亮	100	1.88%	2030年12月31日前
合计		5,31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标:对相关数字科技领域的特定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各合伙人应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中的项目投资额间接参与对目标公司的投资。

(二)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第5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简称"投资期、运作期"),合伙企业退出期为2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通过修改有限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两年。

(三)管理和投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事务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分别为夏宽云、符风雷及赵达峰。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夏宽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所有审议事项均须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

(1)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2)对外借款;

(3)投资于高污染、烟草、虐待动物以及其他违背社会公共伦理道德的投资项目或公司;

(4)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违反法律规定对外投资。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1)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工作;2)执行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做出的决议;3)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5)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6)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7)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8)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9)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审批手续,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10)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份额转让、质押;11)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决定的事项所导致的必要修改除外;12)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13)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4)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获取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3)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5)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6)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9)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认缴出资额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0)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五)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

合伙企业运作方式为封闭式运作,不接受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也不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除外。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有限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的情形时,经依法处置后合法承继有限合伙人权益的继承人或者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计算可退还其的财产份额时将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3)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3)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4、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承诺,除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在合伙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a、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

b、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c、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导致的退伙;

d、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退出后进行现金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合伙协议列明的合伙企业费用;

(2)扣除第(1)项费用后(如有),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100%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日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

(3)若仍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达到按其实缴出资为基数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8%;

(4)分配完毕后若仍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的2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管理人;

(5)分配完毕上述收益后,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原则为: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届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依法提交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5、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优势和项目资源,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效益,促进公司了解相关行业前沿动态,以期研究未来可能的布局路径与合作方式。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5%,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低于0.1%,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宁波树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创兴;证券代码:600193。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2026年5月29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创兴

(三)证券代码:600193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电话:4000960980

电子邮箱:cxzy@shprd.cn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93	*ST创兴	A股 复牌			2026/6/5	2026/6/8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创兴。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其中不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